

股份简称：海龙核科

股份代码：832026

公告编号：2017-009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ailong Nuclear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Ltd.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票的数量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六、 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龙核科、发行人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协议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 (三) 证券代码：832026
- (四)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 (五)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136 号
- (六) 联系电话：0511-81986160
- (七) 法定代表人：戴金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戴金华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贮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等；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投资者。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协商确定投资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的战略投资者和做市商合计不超过12家。

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包含最终缴纳投资款的专用账户（即验资账户）信息、认购期限、认购程序和认购结果确认方法等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之后公告。最终发行对象应以《认购公告》为准进行认购和缴款。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5-30元/股。具体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在此发行价格区间内确定。

公司自2015年7月1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保持着较高的预期，股票流通性有了大幅提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自做市转让以来的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2,940,000股（含12,9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8,200,000元（含388,2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除此以外，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须遵守：自公司公告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起锁定期一年的限售条件。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贮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等；归还银行贷

款；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贮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等	20,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32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700.00
合计：		38,820.00

（1）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贮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等。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到2020年，我国在运压水堆核电装机容量可达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按照这样的发展速度，到2025年我国在运核电机组将达到9000万千瓦，在建3000-4000万千瓦；到2030年，我国在运核电站机组可达1.2亿千瓦以上。核电站投入运行后第二年开始卸料，在运在建机组按照实际计划计算乏燃料，还未开工的机组按每100万千瓦年产生乏燃料21t计算，新建机组按照AP1000计算，平均每年产生乏燃料26.5t。

乏燃料在反应堆内燃烧过仍具有一定的放射性。目前对于乏燃料的普遍处理做法是先存储在堆内燃料池中，经过数年衰减后，堆外暂存，再通过运输容器送至后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乏燃料的后处理整个过程形成了中子吸收板下游一条完整产业链。

为了适应公司中子板业务迅猛发展的态势，扩大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公司拟在中子板产品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拓宽，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材料、贮运容器、防辐射服、无损检测平台。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规律，市场需求旺盛。

产业链下游的拓宽需要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形成新的生产线，适时新建厂房，扩大生产基地。募集资金用于中子吸收板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新建产房、拓展销售渠道等。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	800.00
2	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产业化	20,000.00
合计：		20,8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计划偿还贷款的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500.00	500.00
2	工商银行	500.00	500.00
3	工商银行	1,320.00	1,320.00
合计		2,320.00	2,320.00

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则先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银行贷款，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进行置换。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4、2015、2016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8.17%），预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3.43%，公司 2017 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数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以下公司 2016 年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

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6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比例 (%)	15.16 年平均 比例 (%)	2017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453,031.24	100.00%	115,321,326.19	100.00%	100.00%	200,000,000.00
货币资金	92,300,833.42	134.84%	65,632,154.50	56.91%	85.94%	171,877,067.21
应收账款	55,640,469.83	81.28%	48,959,800.61	42.46%	56.92%	113,835,544.74
存货	1,684,984.53	2.46%	1,541,457.98	1.34%	1.76%	3,511,308.71
应收票据	3,397,008.00	4.96%	1,498,381.90	1.30%	2.66%	5,327,609.32
预付款项	7,573,321.46	11.06%	742,427.09	0.64%	4.52%	9,049,955.25
其他应收款	2,698,323.04	3.94%	15,009,973.28	13.02%	9.64%	19,271,781.51
经营性资产合计	163,294,940.28	238.55%	133,384,195.36	115.66%	161.44%	322,873,266.75
应付账款	13,435,750.22	19.63%	10,959,044.09	9.50%	13.27%	26,548,637.85
预收账款	642,627.50	0.94%	485,237.50	0.42%	0.61%	1,227,445.46
应付票据	6,450,545.00	9.42%	1,016,650.63	0.88%	4.06%	8,126,482.64
应付职工薪酬	708,946.11	1.04%	1,016,650.63	0.88%	0.94%	1,877,951.60
应付税金	2,139,365.07	3.13%	1,322,301.47	1.15%	1.88%	3,767,300.93
其他应付款	4,790,981.47	7.00%	4,347,841.12	3.77%	4.97%	9,945,699.41
经营性负债合计	28,168,215.37	41.15%	19,147,725.44	16.60%	25.75%	51,493,517.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35,126,724.91	197.40%	114,236,469.92	99.06%	135.69%	271,379,748.86
营运资金缺口	157,143,278.94					

按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约为 1.57 亿，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金额，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不断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良好运营及快速推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0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销售费用	6,000
2	职工薪酬	1,700
3	税金	5,000
4	管理费用	3,000
合计：		15,700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足 38,820 万元，则将按照实际规划的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公司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计划以及上述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使用类别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示。

A. 销售费用

为了更好的抢占市场，顺应高速发展的行业趋势，2017 年起公司将加大销售费用的支出，从纵向、横向全面铺展市场。纵向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国核市场、中核市场、中广核市场、军工市场等的项目推进，在已建立友好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拓展销售渠道，挖掘潜在项目；横向方面，公司计划开展门店式市场推广，增加加盟商，鼓励更多代理参与。

B. 职工薪酬

2016 年底公司员工人数为 105 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升整体影响力，公司加大了对销售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预计 2017 年将新增销售人员 30 人、研发人员 5 人、高级生产人员 5 人。以后年度也会大力引

进高端人才，所以公司支付职工薪酬会逐步增加。

C. 税金

根据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8.17%），预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3.43%，2018年、2019年将持续增加。又随着项目的不断成熟，工艺的逐步改善，会使利润率提高。故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带来税金的增加。

D. 管理费用

公司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完善公司体系建设，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更加标准化；制定后备干部培训计划，提高储备人才的能力；配合综合部做好职工、特殊工种、新工作岗前的安全培训，杜绝安全事故；加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对事故隐患、环境污染等进行整改。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推广力度的加强、内部体系文化的建设以及人才招聘和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预计测算，如果实际过程中发生使用不足，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2017年3月16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金额156,32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15】B0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544号”《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子吸收板项目，从而优化公司销售模式与产业链，扩大公司产能，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中子吸收板项目	4,500.00	4,500.00	0.00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0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111,320,000.00元，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15】B16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9264号”《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子吸收板项目，优化公司销售模式与产业链，扩大公司产能，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止2017年3月16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节点	已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中子吸收板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654.26	8477.74

	2016年12月31日	8477.74	0.00
合计：		11,132.00	0

3、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将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一笔40,000,000.00元理财产品，期限34天，年化收益3.7%。到期后总利息收入137,863.00元。

出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考虑，公司在第二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至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备案函之间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已经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已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	13.7863	13.7863	0.00

2016年9月，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通知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虞雁

项目经办人：魏博静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单位负责人：杨敏

经办律师：范立磊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层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敏、诸旭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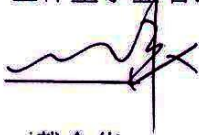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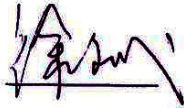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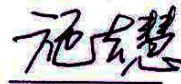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戴金华



徐斌



施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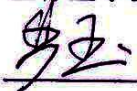


左健



克磊

全体监事签名：



严玉



陈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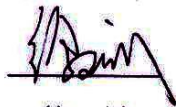


马云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金华



徐斌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